

李玉刚◎编著



EXPORTS

出口经典案例 分析

CHUKOUJING
DIANANLI
FENXI

问题

反思

对策



经济日报出版社

P
EXPORTS



出口经典案例分析

问题 反思 对策

李玉刚◎编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经典案例分析/李玉刚编著. -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11

ISBN 7-80127-645-0

I. 出… II. 李… III. 出口-贸易实务-案例-中国
IV. F75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8480 号

出口经典案例分析

作 者:	李玉刚
责任编辑:	雷 伟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邮编 100054)
总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飞达印刷厂
规 格:	850 × 1168 毫米 1/32 开本 13.75 印张
字 数:	295 千字
印 数:	1 - 10000 册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一版 200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27-645-0/F·168
定 价:	23.8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序 言

发展出口,开展对外经贸活动,对于任何国家来说都是一件极其重要的大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积极开展对外经贸活动,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贸易额已上升为世界第十位,成为名副其实的贸易大国。这对于增加外汇收入,改善国际收支,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改善人民生活都起到了重大作用。尤其是在开放后的近二十年里,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熟悉国际市场行情,精通外经贸业务的骨干人才,这对于我国外贸事业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我们在看到我国经贸事业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不应忽视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失误和产生的不必要纠纷,甚至频繁遭到国外索赔。由于我国开放不久,对国际贸易的惯例、法律不熟悉,走了许多弯路,交了许多学费。当前,我国正积极争取早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融入世界统一贸易体系。中国需要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也需要中国,我们坚信中国必将成为 WTO 的一员。加入 WTO 后,更需要有一大批熟悉国际市场营销知识,熟悉 WTO 惯例和原则的外经贸人才。所以尽快培养一大批人才是摆在我国面前的重大课题。

本书就是在此背景下编写的,所选的案例大都是现实经贸生活中发生的真事,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惨痛的教训,具有较强的参考性。作者从大量的案例中进行筛选,选择一些精典的案例,并进行透彻的分析。但是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和失误在所难免,也真诚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章 国际贸易合同谈判案例

1. 谁有资格进行商检?	(1)
2. 谁有资格进行谈判、签订合同?	(10)
3. 九十万美元货款是怎样被骗走的?	(14)
4. 对一起进口投资设备罚款案的思考	(16)
5. 从一起空运出口案谈卖方自身权利的保护问题	(19)
6. 包装单据重量引起的争议	(22)
7. 如何行使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品质复检权?	(28)
8. 关于“立即装运”条款的掌握	(33)
9. 对“before”一词的分歧	(36)
10. 转口贸易 小心陷阱	(40)
11. 罗马尔帕铝公司案判决及其演变	(47)
12. 此案如何处理为妥?	(52)
13. 出口业务案例两则	(57)
14. 对一起 FOB 合同项下买卖双责任纠纷的分析	(60)
15. 出口合同中的交货期问题	(64)
16. 买方对替卖方保全的不符合同货物的处理权	(68)

17. 此案应吸取什么教训?	(72)
18. 一例贸易纠纷的思考	(79)
19. 合同条款不明确引起的争端	(81)

第二章 国际贸易运输案例

1. 未落实装运特别条款损失案	(86)
2. 一笔出口业务带给我们的思考	(91)
3. 交单期限起算日期和单据签章争议案	(95)
4. 从三起甲板货物运输案看承担人的责任	(99)
5. 租船合同提单引起纠纷	(106)
6. 怎样处理等量分批条款	(111)
7. 海运提单与联合运输提单的纠纷	(118)
8. 误解装运条款引起争端	(123)
9. FOB 合同下的〔仓至仓条款〕争议案	(127)
10. 迟发装运通知电引起货质变化的争议案	(130)
11. 怎样理解分批装运?	(136)
12. 海运提单未表明〔承运人名称〕和〔洁净已装船〕所 引起的纠纷加注 Clean on board 的争执	(141)
13. 提单未表示承运人名称	(146)
14. 一起单据不表示发票号引起纠纷	(149)
15. 这笔滞留费该由谁来承担?	(153)
16. 《装卸时间事实记录》引起的索赔	(156)
17. 产地证书日期和正本提单的争议	(159)
18. 外汇银行应提防担保提货业务中的风险	(163)
19. 铁路运输纠纷	(165)
20. 从一案例看凭保函换取清洁提单的风险与弊端	(167)

21. 结算单据出单人签章和卸货港的争端	(173)
22. 港至港的海运能否接受联合运输提单	(177)

第三章 国际贸易保险

1. 二则经典案例	(182)
2. 救助打捞调解案例	(190)
3. 货物风险的责任承担	(191)

第四章 信用证结算案例

1. 跳出信用证设置的圈套	(193)
2. 怎样理解单证相符	(196)
3. 转让信用证条款引起事端	(200)
4. 误解信用证修改书引起的损失案	(205)
5. 警惕信用证中的圈套条款	(209)
6. 未落实信用证修改条款引起损失案	(217)
7. 信用证有效期地点和保险加成造成损失案	(223)
8. 怎样做到单证一致	(230)
9. 未生效信用证造成损失案	(235)
10. 分套制单议付引起的纠纷	(241)
11. 出口结算中两起由提单引起的纠纷案分析	(245)
12. 一起由于单据内容不明确而引起纠纷案分析	(253)
13. 凡是海运提单都是物权凭证吗?	(256)
14. 怎样落实信用证条款	(258)
15. 出口单证、结算案例二则	(265)

目 录

16. 转败为胜的一个成功的纠纷案	(270)
17. 航空运输方式收汇的隐患	(277)
18. 败中求胜	(280)
19. L/C 的证实书引起的争端	(285)
20. 关于一保函和承兑汇票项下的款项能否支付的分析	(288)
21. 一个损失案的启示	(295)
22. 延期到货 30 天反失美金——浅析一进口业务中的 汇率风险损失	(299)
23. 从一宗纠纷案谈议付行与出口押汇	(305)
24. 从一起案件谈处理信用证纠纷涉及的几个法律问题	(308)
25. 信用证修改未到先装运引起争端	(319)
26. 利用备用信用证追回欠款 45 万	(323)
27. 一起 L/C 付款纠纷案的启示	(330)
28. 信用证项下出口贸易遭拒付案的启示	(337)
29. 一笔成功结汇的启示	(340)
30. 从案例看信用证与贸易合同的关系	(345)
31. 信用证和合同条款不一致怎么办?	(348)

第五章 国际贸易仲裁与索赔

1. M97190 号仲裁案始末	(353)
2. 出口柳制品发霉被销毁所引起的纠纷探析	(360)
3. 从两宗扣船案谈货方在进口货物的海事案件非诉保全 措施	(365)
4. 掌握进口索赔案中的时机与火候	(370)
5. 一桩合同纠纷仲裁简析	(372)

6. 从一则外贸代理索赔案谈我国现行代理制存在的问题 及出路	(378)
7. 析一起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	(383)
8. 一起空运纠纷引起对外贸出口代理的法律思考	(389)
9. 外贸代理制度下的债权问题	(393)
10. 萨缪·英洒案(1934)	(396)
11. 24 万美元的教训与思考	(400)

第九章 案例分析题精选

这些案例都是从近年来外销员考试、国际经济师考试中精选出来的,对于检验读者解决实际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具有一定的意义。..... (403)

第一章 国际贸易合同谈判案例

国际贸易谈判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买卖双方就合同条款进行磋商、讨价还价的过程。这直接关系双方的利益和今后纠纷发生时所采取的解决办法，因而国际贸易谈判是极其关键的一步。

1. 谁有资格进行商检？

一、案例

我国某省进出口公司于 1989 年 11 月 9 日与澳大利亚某公司，在我国签订了一份由中方公司出口化工产品的合同。合同规定的品质规格是， TiO_2 含量最低为 98%，重量 17.5 公吨，价格为 CIF 悉尼每公吨 1130 美元，总价款为 19775 美元，信用证方式付款，装运期为 198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商检条款规定，“商品的品质、数量、重量以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证书或卖方所出具的证明书为最后依据。”

中方公司在收到澳方开来的信用证后，按信用证的要求将货物运出并提交了有关单据，其中商标证由我国某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出，检验结果为 TiO_2 含量 98.55%，其他各项也符合合同规定。

1990 年 3 月，澳方公司来电反映我方所交货物质量有问题，并提出索赔请求。5 月 2 日，澳方公司再次提起索赔，并将由澳

大利亚商检部门 SGS 出具的抽样与化验报告副本传真给中方公司。SGS 检验报告称：据抽样检查，货物颜色有点发黄，内有可见的杂质，TiO₂ 的含量是 92.95%。

1990 年 6 月中方公司对澳方公司的索赔作了答复，指出货物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理由是我方有合同规定的商检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但后来澳方公司坚持认为，我方公司出口货物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理由是：

①经用户和 SGS 的化验，证明中方公司所交货物与合同规定“完全不符”。

②出口商出具的商检证书不是合同规定的商检机构出具的，并且该机构检验结果与实际所交货物不符。

最后，本案经我国驻悉尼总领事馆商务室及贸促会驻澳代表处从中协调，才由中方公司向澳方公司赔偿相当一部分损失了结了此案。

二、案例分析

此案例是涉及国际贸易商品检验有关问题的典型案例。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卖方交货是否符合合同规定，是通过商品检验判明的。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有关商检问题作了约定，当然各方都应受其约束。合同中的商检条款规定：“以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证书或卖方所出之证明书为最后依据。”根据该规定，中方公司出具证书具有效力。根本性违约类似于大陆法的不履行合同和英美法的重大违约。公约作为这种划分的目的是为了确定违约救济的方便，对于根本性违约，受损害方有解除合同之权，但如果违约行为未构成根本性违约，则受损害方无解除合同之权，只能采取其他的救济措施。

（一）违约的形式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卖方违反合同主要包括三种具体形式：

不交货、迟延交货和所交货物与合同不符。买方违反合同主要包括两种具体形式：一是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二是不按合同规定受领货物。

（二）卖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1）要求卖方实际履行

大陆法把实际履行作为主要的救济方法，而英美法等则只把它作为一种特殊例外的救济方法。《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对实际履行的救济方法作了具体的规定，但要求买方请求卖方实际履行合同义务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 ①买方未采取这一要求相抵触的救济方法；
- ②买方应给予卖方履行合同的宽限期；
- ③当卖方交货不符合时，只有这种不符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况时，买方才能要求卖方提交替代物，而且应将交货不符的情况及时通知卖方；
- ④法院是否作出强制卖方实际履行的判决依该国国内法的规定。

（2）减少价金

请求减少价金，是指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买方提出的要求把合同价金减低按新价格计算价款而后才收取货物的一种救济方法。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规定，如果卖方所交货物与合同不符，不论买方是否已经支付货款，都可以要求减低价格。实际上，通过请求减少价金，买方一般取得了与请求赔偿损失一样的索赔结果。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一般下列情况下卖方交货不符，买方可以采取请求减少价金的救济方法：

- ①卖方所交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不符；
- ②卖方所交货物与样品不符；

- ③货物的品质不良；
- ④货物包装不良；
- ⑤唛头箱记、商标等不良；
- ⑥卖方所交货物破损。

具体说来，采用减少价金的救济方法时，买方可以通过以下方法获得减价：

- ①由卖方从价款余额中折扣或减价；
- ②由卖方从下份合同或下一批装运出口的货物价金中减价；
- ③依汇款或其他方式减价。

(3) 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是一种权利，是一种单方救济措施，只有在一方根本违约时，另一方才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比较而言，大陆法系关于解除合同的条件较英美法系严格。《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规定，当卖方不履行合同构成根本违约时，买方才可以宣布解除合同。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一般买方就相应地丧失解除合同权利，而且买方须向卖方发现解除合同的声明后才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4) 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的救济方法可以适用于绝大多数违约行为，按照德国法，买方只能在请求损害赔偿和解除合同中选择其中一种救济方法。英美法则将损害赔偿作为一项主要的救济方法。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1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违反合同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合适的补救措施，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受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可见，我国亦是將损害赔偿作为最主要的违约救济方法。《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采取了英美法的作法，规定无论买方采取其他何种救济方法，如果仍不足以弥补由于卖方违约所造成

的损失时，买方均可提出请求损害赔偿。

（三）买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在买方违反合同时，卖方可以采取何种救济方法，世界各大法系的主要国家规定存在很大的差别。

（1）《法国民法典》规定，如果买方不支付价金，卖方有权请求解除买卖合同。对于动产的买卖，超过协议期限而买方仍未受领其买受物时，为了卖方利益，不经催告，买卖合同即当然解除。

（2）《德国民法典》规定，当买方不支付价金时，卖方可以从请求损害赔偿和解除合同两种救济方法中选择一种，但是如果卖方已履行合同并同意买方迟延付款时，则只能请求损害赔偿和提起支付价金之诉。法典还规定，如买方迟延支付价金时，还应支付迟延部分价金的利息。

（3）《英国货物买卖法》规定，买方违约时，卖方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救济方法，一种是债权方面的救济方法，另一种是物权方面的救济方法。债权方面的救济的方法包括提起支付价金之诉，解除合同和请求损害赔偿，这种救济方法是通过诉讼方式来得以实现的。物权方面的救济方法，表现在卖方可以行使其对货物的留置权和停运权。

（4）《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在买方接受货物以前发生违约时，卖方可以采取留置货物，停止制造合同项下的货物，请求损害赔偿，请求给付价金之诉等四种救济方法。在买方接受货物之后而拒绝支付货款时，卖方的主要救济方法就是提起给付价金之诉。

（5）《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结合两大法系的不同规定，把买方违约的救济方法分为三种：

①要求买方实际履行，只要卖方未采取与实际履行相抵触的救济方法，卖方可以要求买方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包括支付价

款，收取货款或履行其他义务。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规定，卖方请求买方实际履行不影响卖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权利。

②解除合同，关于卖方在买方违约的情况下解除合同的权力，同样也应以买方违约行为已根本性违约为前提，根据公约的规定，应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第一，买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公约义务已构成根本性违约；

第二，买方不在卖方给予的宽限期内履行合同；

第三，买方声明他将不履行合同。

但如果买方已支付了价金，一般卖方就不得采取解除合同的救济方法。

③请求损害赔偿，公约把损害赔偿作为主要救济方法，规定卖方请求损害赔偿的金额应当与卖方因买方违约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如果买方的违约行为是拖延支付货款，则卖方要求的损害赔偿请求还可包括拖欠货款部分的利息。

（四）先期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先期违约是指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之后，履行期届临之前，一方当事人表示拒绝履行合同的意图。先期违约可由违约方明确表示，或由对方从违约的行动中判断出来。《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对先期违约有如下规定：

（1）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以前，明显看出一方将根本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2）当一方显然将履行其大部分重要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暂时中止合同的履行，即在卖方有先期违约行为时，卖方可以停止发货或行使停运权。在卖方先期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停止付款。

（五）保全货物

保全货物是国际货物买卖一方为采取违约救济方法所需要采

用的辅助性措施。依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规定，下列情形当事人可采取保全货物措施。

(1) 买方推迟收取货物，或在支付价款和交付货物应同时履行时，买方没有支付货款，而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处置权，则卖方有权采取合理措施保全货物。

(2) 买方收到货物时以后，打算行使合同或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把货物退回，则买方有权保全这些货物，直至卖方偿还合理费用。

(3) 如果发运给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并由买方处置，而买方欲行使退货权利，则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除非他这样做会给他造成不合理的不便或损失，但若卖方或授权代表他掌管货物人也在目的地，则此一规定不再适用。

(六) 免责事由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一经成立，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均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些特殊事由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法律允许当事人免除其履行合同的义务，而不承担违约责任。这一原则，在大陆法系国家，称为情势变得原则，而在英美法国家，则称为合同落空原则或合同不可能履行原则。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作为法定的免责事由是许多国家民商法中的一项法律原则。关于不可抗力的含义，各国法律一般均未作明确的规定，但各国立法都承认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不可抗力免责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因此在现代的国际贸易交往中，“不可抗力”一词已被广泛采用，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不可抗力条款也司空见惯。

一般而言，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订立之后发生的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当事人不能避免或人力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

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在内容上大体包括两大类：一类是指自然灾害，如雷电、风暴、火灾、雹灾、地震、旱灾等；另一类是指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动、禁运、政府计划的变更、政府管制等。

不可抗力事件的成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该事件是在当事人订立合同以后发生的。

②该事件是在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的，但是能否预见的标准应依当事人的职业、身份情况而言，例如货币贬值、价格涨落、供需变化是普遍的商业风险，作为商人，是可以预见的职业常识，不能认为是不可抗力的。

③事件不是由任何一方的疏忽或者过失引起的。

④事故的发生是不可以避免的，而且人力不能控制、不可抗拒。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规定，不可抗力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有两种，分别为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只有在既有不可抗力的因素，又存在当事人过失的情况下，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公约的规定，解除合同还是延期履行合同取决于：

①意外事故对履约的影响程度；

②合同标的的性质；

③意外事件与当事人未履行或未认真履行合同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一般而言，如果不可抗力事故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则可以解除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只是暂时阻碍了合同的履行，则只能迟延履行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后，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的能力的影响及时通知另一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